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48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

被告 羅松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,5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由被告負擔1,743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：一、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、第434條之1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於本院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時，已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，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並得於判決書內僅記載主文。

四、本件為簡易訴訟程序及依被告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 
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0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 
09 書記官 洪加芳